

客服热线: (852) 2730-0273 台湾委托电邮: [weituo\\_twcc@sf-express.com](mailto:weituo_twcc@sf-express.com)

### 委托收件表格 (台湾取件)

- 1、若您提供的资料完整, 本公司(顺丰)将依照您填写的资料直接安排取货并寄出不再做确认。
- 2、若您提供的资料不完整, 本公司(顺丰)仅回电核对会影响出口的部分, 其他资料应由您与您的受托人负责确认, 本公司(顺丰)之运送, 以您的受托人提供予本公司之快件实际内容为准。
- 3、若您的受托人提供予本公司(顺丰)之快件内容, 与您所填资料不符时, 您同意本公司(顺丰)并无核对义务, 且您愿就因此所致之损害以及一切费用负责。

例: 委托人下单时告知货件重量为 10 公斤, 但受托人交付之快件实际重量与委托单重量不符, 若本公司(顺丰)于出口前有发现, 将电话联络委托方是否要寄件, 如委托方同意寄件, 则以加开委托单寄出; 若不同意寄件, 则将多余的货件退回, 并有可能收取退回费用, 且该费用应由委托人负担。

若快件送达委托人时始发现快件实际重量与委托单不符合, 委托人仍应依快件实际重量负担费用。

※ 我已详阅本表格所附之运单契约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各项条款, **签名:** \_\_\_\_\_ (此处请务必手写签名, 若未手写签名将不予受理) 请确认填写货件实际重量, 以避免因重量不符而影响货件出口时效。

1、委托方(寄方)客户资料: 寄件公司名称(全名): \_\_\_\_\_ 寄件人(全名): \_\_\_\_\_  
 联络电话: \_\_\_\_\_ 分机: \_\_\_\_\_ 联络人(全名): \_\_\_\_\_ ※手机号码(此处必填): \_\_\_\_\_  
 寄件地址: \_\_\_\_\_

出口报关: 1、统计方式  销售  样品 (无论是否申请报关, 此项请务必勾选)

2、报关类型  简易报关

简易报关及申请简易报单(需加收服务费新台币 100 元)

正式报关(需加收服务费新台币 500 元)

\*如快件价值新台币 5 万元以上, 必须选择正式报关。

大陆进口正式报关:  是  否

※ 如有(正式 / 简易)报单申请需求, 请另附「出口报单申请书」

2、受托方(取货)客户资料 时间: \_\_\_ 月 \_\_\_ 日 \_\_\_ :

取货公司名称(全名): \_\_\_\_\_

前往取货地址(台湾取件地址): \_\_\_\_\_

电话: (\_\_\_) \_\_\_\_\_

联络人(全名): \_\_\_\_\_

3、收件方客户资料

收方中文公司名称: \_\_\_\_\_

收件方地址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收件人(全名): \_\_\_\_\_

**4、托寄物内容:**

总价值(请以美金申报): USD \_\_\_\_\_ 件数 \_\_\_\_\_

品名: \_\_\_\_\_

实重(约): \_\_\_\_\_ Kg 材积重(约): \_\_\_\_\_ Kg

※请寄件方与受托方联系妥当,托寄快件物内容交予顺丰时须为寄件方所托物品。若受托方交付错误,本公司不负核对责任及对托寄物的正确性负责。

**5、付款方式:**
 寄方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收方付

 第三方付(需填写以下内容)

月结账号: \_\_\_\_\_

公司名称: \_\_\_\_\_

联络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- 1、本公司收取的运费将以收件时的包装与货物实际情形为准。如为轻抛物品,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(IATA)规定及市场惯例,其体积重量计算方法如下:每箱轻抛重量与实际重量相比较,取数值较高一项计费,另重量以门市覆秤后为准,尚请见谅!
  - 2、请贵司依您所填写的取件时间前将物品准备好,取件时若未准备好将不进行等待,时间过晚将取消取件服务。
  - 3、委托取件截单时间:星期一至星期五 16:00 截单;星期六 12:00 截单;周日及假期:无委托件服务;如台湾以外地区委托至台湾取件,地址属偏远地区则暂不提供委托件服务,建议可让取件方客户致电台湾客服热线,座机拨打:00-886-4128830 / 手机拨打:00-886-2-4128830 直接下单(具体详细偏远地区可于台湾官网查询)。
  - 4、收到资料将于 30 分钟内回电并安排收派员前往受托方取件。
  - 5、港澳台出口往中国大陆、港澳台互寄的快件需收取燃油附加费。
- 【1~5 项数据,请务必填写清楚并留下您的紧急联络手机号码,如数据不齐全,将无法顺利安排收件并出口】

### 运单契约条款

**1、契约的订定、司法管辖权与可分割性:**

- 本运单仅限于寄递起运地为台湾的快件时使用。
- 本契约于寄件人签署之日订立,立约双方为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及寄件人;立约双方同意本契约受起运地法律监管及按其诠释,并遵从起运地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。
- 本契约条款及其他与运输有关的原始档,构成双方完整和排他的契约条款。如果其部分内容因强行法不得适用,不影响其他部分条款的效力。

**2、以下托运物不予收寄:**

- 空运托寄物快件单件重量超过 70 公斤,或单票体积超过 200 厘米 X 80 厘米 X 70 厘米的物品。
- 属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(IATA)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(ICAO)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组织所规定的有害物品、危险物品,以及属于禁运或限运的物品。
- 未能按照有关海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的物品。
- 本公司认为不能安全、合法运输的物品(包括但不限于:现钞、不记名可议付票据、邮票、古玩、贵金属和矿石、动物、人体、色情物品、药品、液体物品、白色粉末状物品)。

**3、如寄件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以下保证,应赔偿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:**

- 寄件人保证运单填写的内容完整、准确,包括但不限于托寄物数据、寄件人与收件人的位址和联络方式等。
- 寄件人保证托寄物的标示完整准确,包装妥当,适用一般注意程度下的安全运输。
- 寄件人保证托寄物符合有关海关和进出口规定,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寄件人保证运单系由寄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，本契约对寄件人具有约束力。

#### 4、运输、派送和派送不能：

- 寄件人接受所有路线和绕航，包括可能的运输中转站。
- 快件将按寄件人提供的收件人地址派送，但不一定直接送达收件人本人；收件人地址为住家者，其同居者视同收件人；收件人地址为住家以外者，其管理人视同收件人；收件人地址设有集中接收点者，快件将被派送到该接收点。
-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公司将通知寄件人，并按寄件人的指示处置托寄物，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由寄件人承担；若寄件人不做指示，则本公司有权依据托寄物进行处置，且不就上述行为向寄件人或其他人承担任何责任，但所得收入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寄件人；海关认为寄件人低报货物价值；无法合理确定或找到收件人；收件人拒绝接收快件或支付运费。
- 如约定由收件人付费的，寄件人可自寄件之日起 7 天内要求更改为由寄件人付费，并向本公司支付每票 2.7 美元的手续费；但如果收件人已经支付运费，则寄件人无权更改付费方式。

#### 5、费用与留置权：

- 本公司的运费将按照货物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两者中较高者计算。每公斤体积大于 6000 立方厘米的托寄物，其体积重量的计算方式为：重量=长 X 宽 X 高/6000。以上计算公式中，长、宽、高的单位为厘米。
- 本公司为向寄件人提供服务，可以代表寄件人填写各类文件、更正产品或服务项目的编码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垫付相关税费。
- 寄件人可能做出不同的付款指示，但如果收件人不履行付款责任时，寄件人须对与本票托寄物运输有关的一切费用负责，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费、仓储费、保价费、偏远附加费、垫付费用等。
- 若寄件人或收件人未付清运费及其他费用，本公司有权留置托寄物，并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在三个月内清偿(自通知送达之翌日起算)；期限届满，寄件人或收件人仍未付清费用者，本公司得变卖托寄物并优先受偿。

#### 6、汇率换算：

- 我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外汇交易权威机构公布的外汇牌价标准，定期公布汇率换算标准，涉及不同币种的汇率换算时，以本公司公布的汇率为准。

#### 7、责任免除：

- 对于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失或伤害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，如地震、龙卷风、风暴、洪水、大雾；战争、空难或禁运等不可抗力；快件固有的缺陷或特性(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)；暴乱或民间骚乱；非本公司雇员或与本公司没有合同关系的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，如寄件人、收货人、第三人、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；劳资事件；对于电子音像图片、数据或纪录的电磁性损坏或删除。

#### 8、责任限制：

- 如果快件的目的地或经停地与起运地属于不同的法域，则华沙公约在可适用的情况下，适用于并在大多数情况下限制本公司对快件丢失、损坏所应承担的责任。当华沙公约不适用时，本公司对每票快件的赔偿责任，最高不得超过 20 美元(当托寄物为文件类时)或 100 美元(当托寄物为货物时)。
- 本公司基于本协议对寄件人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，且不超过本条所规定的限额。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其他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利润、收入、利息及未来业务的损失，无论这些损失是特殊的或是间接的，无论本公司是否再受理快件之前或之后知晓存在这些损失的风险。
- 每票快件只能提出一次索赔，且这种索赔将作为对有关损失的全部和最终的解决方案。如寄件人认为本协议关于赔偿的规定将不足以补偿其损失，则应由寄件人自行对托寄物购买保险。对以参加投保的托寄物发生损失的，则按保险条款赔偿。对寄件人的其他损失或者间接损失，本公司不再承担责任。
- 任何索赔必须在本公司接受快件的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，否则本公司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9、个人资料之搜集

- 本公司对于您提供的个人资料(包括姓名、身分证字号、电话、住址及 E-mail 等) 将仅作为客户历史服务数据建文件、数据统计调查与分析、快递业务及相关合作业务服务目的之用。
- 于上述目的之必要期间内，本公司限于在顺丰集团服务范围，对于您提供的个人资料以纸本、电子档案或其他合于当时科学技术之适当方式为搜集、处理及利用。
- 您得行使（1）请求查询或阅览（2）制给复制本（3）请求补充或更正（4）请求停止搜集、处理及利用或请求删除之权利。若因您行使前述权利导致权利遭受减损时，恕本公司不负相关补偿责任。
- 如您欲查阅、补充或更正等任何疑问，请电洽(852) 2730 0273 与本公司联系。